

社

呈我秘書處

湖北省政府稿

社會處第四科

總收文

省

字第

7224

號

文別

化電

送達機關

知

文

類別

件

事由

為前案修正後核對功績補發表開列違反第二十三條之
人數及處理情形一欄內三條係三三條之誤
仰即通知以憑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利

天

三

稿擬稿

初易方

唐世成
王席
沈漢章

中華民國

檔案

去文

省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廿

廿

廿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時封發

時蓋印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34

34

政府代電

江陵縣

政一

三十二年民字第三二七八號

民蔣代電悉查義務勞動修正成績報告表式所

列關於違反勞動法第二十三條人數及處理情

形一欄內因錯誤將第二十三條誤寫為三十三條應

仰即更正仰即遵照此令仰即遵照此令仰即遵照此令

又

查本府三十二年六月三十

七日有戶字第一九六四號令頒國民義務勞動縣市

修正成績報告表式所列關於違反勞動法第二十三

分

132

三十三條人數及家理情形一欄內因信校錯誤將三十三

條誤寫為三十三條應予更正
除分寄外仰即知

照

度正為要

此

有西

者皆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六日

47713

江陵縣政府代電

於蔣家舖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民字第三三二七八

事由

奉抄發修正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關於違反勞動法第二十三至三十三條之人數及處理一欄是否有誤祈核示祇遵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奉鈞府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省府字第三四九六號訓令抄發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及修正

報表式飭即遵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修正成績報告表關於違反勞動法第二十三至三十三條之人數及處理情

形欄經查國民義務勞動法僅有第九條并無三十三條是否為三十三條之字誤寫為三十三字電請核示祇遵代理

江陵縣縣長羅世傑叩



34年 / 民字第 7224